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汕环海丰罚〔2026〕19号

当事人：海丰县德延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521MA4W9CXPX9

法定代表人：李志伟

住所：海丰县平东镇湖洋村圆岭山脚下

一、环境违法事实与证据

2026年1月30日，我局执法人员对海丰县德延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时，你单位正在生产。经查，你单位主要以外购碎石作为原材料进行机制砂的生产、售卖，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废水、废气、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的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废气主要是粉尘，采取喷洒及围挡覆盖抑制扬尘措施；生产机制砂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主要是洗砂污泥（根据你单位提供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该洗砂污泥（脱水污泥、沉淀池底泥）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委托第三方单位利用、处置。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你单位无法提供工业固体

废物管理台账，即你单位存在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违法行为。

你单位的上述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的规定。

2026年2月12日，我局作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并于2026年2月25日向你单位进行送达。2026年3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执法检查时，你单位已停产，主要生产设备已拆除。

我局于2026年4月30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汕环海丰罚告〔2026〕19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对此，你单位未作陈述、申辩。

证明以上事实的证据有：

（一）2026年1月30日你单位提供的海丰县德延建材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2026年1月30日你单位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李志伟身份证复印件、2026年1月30日我局执法

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6年1月30日对你单位法定代表人李志伟的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你单位是适格的环境违法主体。

（二）2026年1月30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6年1月30日现场执法检查照片、2026年1月30日对你单位法定代表人李志伟的调查询问笔录、2026年1月30日你单位提供的《关于海丰县德延建材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6年1月30日你单位提供的《关于同意海丰县德延建材有限公司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2026年1月30日你单位提供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及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2026年1月30日执法人员提供的执法证复印件等证据证明执法合法性和有效性。

（三）2026年1月30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6年1月30日现场执法检查照片、2026年1月30日对你单位法定代表人李志伟的调查询问笔录、2026年1月30日执法人员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一企一档查询系统查询你单位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建立情况的照片等证据证明你单位存在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违法行为。

（四）我局于2026年2月12日作出的《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2026年2月25日《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送达回证证明你单位已签收《责令改正

违法行为决定书》。2026年3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6年3月23日现场执法检查照片等证据证明2026年3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执法检查时，你单位已停产，主要生产设备已拆除。

（五）我局2026年4月23日作出的《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汕环海丰罚告〔2026〕19号）、2026年4月30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回证证明你单位已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根据你单位上述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八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八）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及第二款“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的规定，结合《广东省生态环境行

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五条、第六条及《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中附件 1:《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第四章“固体废物污染类”第八项“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 § 4.8 裁量标准的规定,你单位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违法行为裁量要素为:“整改情况:限期内改正”“配合调查情况:配合调查”,鉴于你单位已停产,主要生产设备已拆除,可处罚款人民币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依据《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一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的规定,鉴于你单位已停产,主要生产设备已拆除,可对你单位进行从轻处罚。依据《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二条第二项“针对《裁量权规定》中已列明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进行全面调查取证并确定罚款幅度区间后,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可按照以下标准确定最终罚款数额:(二)罚款为一定幅度的数额的,从重处罚不得低于最高罚款数额与最低罚款数额的平均值;从轻处罚应当低于平均值,一般处罚按平均金额处罚;”的规定,你单位环境违法行为可处罚款平均金额=(5 万元+10 万元)/2=7.5 万元,因可对你单位进行从轻处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 5 万元（大写：伍万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单位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我局开具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凭通知书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任一营业网点。你单位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报送我局备案。

四、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汕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汕尾市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汕尾市城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